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恢27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樊奇，该行行长。

授权代理人：韩伟，

被执行人：肖通，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肖通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新证经字第22153号执行证书，确定肖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支付借款474111.51元利息5065.38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广场支行于2017年9月2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555718.62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肖通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祥38号1-3-202室。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愿配合本院对保全房屋进

行处置，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肖通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祥 38 号 1-3-202 室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赵 亮
代理审判员 赵 金 龙
二 零 一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巴 何 提